

僑務委員會「2017年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簡介

一、研習目的：

為輔助僑胞研習適合於海外經營與創業之網路店面行銷專業知識及技能，以提升經營事業能力及培植創業實力，並促進與國內業者之商機交流。

二、研習時間：2017年9月4日至9月15日(週日不上課)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7年7月5日

四、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六、報到及研習地點：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議中心(臺北市松江路350號)。

七、研習對象：

通曉中文，並熟悉網路環境，目前在僑居地實際從事網路店面行銷相關事業從業人員或有意在僑居地創業或開展新商機之海外僑胞。以海外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優先。

八、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11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71小時，以網路店面行銷課程為主，包括網路開店實務、行銷策略應用介紹(含行動裝置上網)、實際案例解析、邀請業者進行經營成功技法及經驗分享等，並安排參訪觀摩國內相關企業、廠商或展覽活動。

九、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午餐(不含周日)、課程教材、師資及場地等學雜費用。

(二) 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膳宿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中小企業總會協助代訂康華大飯店(臺北市松江路306號)。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中華民國國內不受理報名，「報名表」及「確認書」請以電腦繕打為佳

或正楷填寫，並於親簽處親自簽名後，連同「護照」一併送我駐外使領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僑商培訓邀訪/最新預告）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報名及隨同參加課程。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手續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十一、其他

- (一) 本實務班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 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本活動學員需全程參訓，無法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